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恩斯特”、“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缪晓辉、马小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缪晓辉：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汇冠股份、南方传媒等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拓尔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方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马小军：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多家境内上市公司的 IPO 审计以及年度审计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邹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参与金雷风电 IPO 项目、通裕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顾彤宇、王振、陈彦桥、张可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ans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雪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3号厂房101~201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3号厂房101~201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	0755-89369630
传真:	0755-8936976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z-manst.com
电子邮箱:	manst-ir@manst.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彭亚林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55-89369620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项目做出基本的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5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恩斯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 14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该次股东大会以 9,000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种类；2、发行股票面值；3、发行数量；4、定价方式；5、发行对象；6、发行方式；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上市地点；9、承销方式；10、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

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4-008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00852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管理层出具了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73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并查询了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 14 名股东中,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中盈鼎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恒贯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也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其他 9 名股东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汉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亚比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禾尔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一) 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资产产权明确清晰。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之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使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亦不存在核心商标、

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使用之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辅助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保荐机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涂布技术产业化总部基地项目、涂布技术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

关产业政策和规定。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说明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让涂布变得简单”的愿景，主要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设备及涂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是一家研发驱动型高新技

术企业。由于一款产品从需求开发、定制设计、样品测试、可靠性验证周期较长，一般需要一至两年，加上产品在市场端的验证，一般还需要半年到一年。

公司涂布方案的各项参数需要满足客户动态需求，由于下游锂电池产品及制造工艺技术迭代较快，同时公司还需要面对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因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判断错误、产品研发失败，将导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企业盈利降低、市场份额无法扩大甚至被挤压，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新能源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未来若核心技术人才大面积流失，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技术泄密风险

新能源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一环。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内锂电设备涂布模头市场的主要竞争者仍主要为国外企业，如日本三菱(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日本松下(Panasonic)、美国 EDI 等，其占据了国内市场一定份额。由于国内锂电设备涂布模头企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与上述境外企业在产品技术积累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技术积累和市场份额等方面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同时面临着国内潜在进入者的竞争风险。

公司如无法扩大涂布系列产品的产能和销量、提升产品品质、尽快进入更多优质新能源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将无法保证获得未来持续稳定的订单，以保证未来对客户的谈判优势，则将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设备及涂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涂布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锂电池生产商和锂电设备制造商，锂电池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及相应政策的关联度较高，若出现下游行业产能饱和或政策支持力度明显减弱，会导致锂电池增速放缓或下滑，对新增设备及现有设备升级需求显著降低，若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拓展其他应用行业业务，或发行人未来在锂电池市场占有率下降，则存收入及利润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3、新能源行业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设备及涂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锂电池行业相关领域客户销售，包括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制造商、3C 数码锂电池制造商和锂电设备制造商，其中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制造商占比较高，上述行业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自 2009 年以来，国家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进而带动了动力电池加工设备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日益成熟，国家对补贴政策进行一系列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9 年 3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2	2020 年 4 月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3	2020 年 12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年基础上退坡 20%。
--	--	------------------	-------------

上述补贴退坡政策在提高技术门槛要求的同时削减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补贴退坡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但短期内对整车企业的盈利水平带来了较大的压力。为了缓解盈利压力，整车企业必然存在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成本压力的强烈诉求。而动力电池作为整车生产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件将首当其冲受到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79%、29.06%和 27.76%，呈现逐步下滑的态势。可见，短期内动力电池行业毛利率水平有可能进一步被压缩，并进一步将成本向其上游供应商传导，继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0%、81.16%和 62.1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5%、62.75%和 20.89%。

公司与大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减少、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5、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0 年宁德时代和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脉盛”）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合资成立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安脉盛持有 51%股权，宁德时代持有 49%股权。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和安脉时代签署《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由安脉

时代向宁德时代推广曼恩斯特的全自动涂布模头，并且安脉时代向宁德时代推广并销售的该类产品优先向曼恩斯特采购，曼恩斯特该类产品只能通过安脉时代销售至宁德时代，曼恩斯特该类产品销售给安脉时代不得高于其销售给第三方（中间服务商除外）的 80%。2020 年 10 月 30 日，曼恩斯特和安脉时代签署《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千分尺模头产品合作协议》，约定由安脉时代独家享有曼恩斯特千分尺模头在宁德时代的销售权，曼恩斯特为安脉时代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曼恩斯特销售给安脉时代该类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 80%。

报告期内，曼恩斯特销售给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1,044.47 万元、7,624.15 万元和 3,076.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全自动模头金额为 0 元，千分尺涂布模头销售金额为 528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千分尺涂布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向安脉时代逐步交货，公司直接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额将逐步减少，公司第一大客户将会发生变化。

6、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设备及涂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产品应用方向主要为动力锂电池、3C 数码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极高，同时公司产品位于锂电池生产的第一环节，决定了锂电池产品质量与良率，因此锂电池上游产业链企业必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问题受到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订单取消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主要是根据客户工艺参数、应用情景等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并生产。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技术指标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订单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若订单被取消，设备不能直接对其他客户出售，进而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8、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当前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员工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疫情爆发的初期，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开工推迟、交通受限导致原材料采购运输和产成品交付延期、生产基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岗等，公司客户或下游行业也受到疫情的诸多不利影响。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下游客户强劲需求抵消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因此2020年全年公司经营情况较为良好。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明显控制，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及企业经营。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使得产业链某个环节出现脱节或物流受到不利影响，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阶段性减缓或停滞，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彭建林、唐雪姣夫妇，两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608.28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32%。2021 年 1 月 25 日，信维投资、长兴曼恩斯与长兴承礼、长兴文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彭建林、唐雪姣夫妇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79.64%。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4.94 万元、2,972.01 万元和 6,10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2%、24.46%、41.44%，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为近十几年间随着下游涂布技术的发展而逐步兴起的产品，采用精密狭缝式涂布技术的下游行业多为发展较快、对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整个产业也将逐渐进入成熟期。一般而言，随着产业从成长期逐渐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7.40%、74.08%和 67.87%，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

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相应的影响。另外，若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成本管控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成本费用上升，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各类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报告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2.84 万元、2,646.39 万元和 2,900.64 万元。未来，如果原材料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为客户研发生产的专用产品未能成功实现销售，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为订单式生产，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为了保证及时供货，需要保证适当的安全库存量；另一方面，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1.03、1.51 和 1.7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五）募集资金投资的市场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涂布模头产品的总体产能将快速扩大，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相关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条件作出的，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产品市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

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六）法律风险

1、日常经营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侵权以及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公司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租赁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同时公司目前注册地也是主要生产经营厂房由于历史缘故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局和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等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等厂房5年内不得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和土地整备计划，且公司正在新建新的产能，但是仍存在由于租赁厂房瑕疵面临停产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新能源装备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且发行人在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生产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研发、品种、生产布局和规模、营销和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发行人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迅猛，下游客户需求量增幅较快。由于涂布模头技术含量高，产品在技术、客户积累以及资金投入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部分行业优质企业如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研发、产业链完善、质量管理等综合优势，能够在该领域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①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为中国智能制造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程度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是工业化社会的支柱产业之一，更对国家战略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高端锂电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的产业之一，为推动节能减排，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资金补贴计划等一系列政策及文件，支持新能源的产业化发展。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提出将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作为制造业优先发展主题。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实施包含智能制造工程在内的五大工程，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0%，不良品率降低 50%。

②智能制造领域的设备持续升级换代

我国处于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时期，制造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智能制造装备升级换代的需求将更强劲。3C 数码锂电池、动力锂电池、储能电池的形态及性能不断变化，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不断更新迭代，促使智能制造装备不断进行升级换代。许多旧的生产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在未达到更新年限的情况下也会被淘汰，拉动智能制造装备需求增长。

③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将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设备制造企业将伴随着下游行业发展而成长，未来国内在节能环保、储能、新能源等领域投资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下游企业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对自动化设备需求量将不断增加。以锂电池行业为例，3C、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推动锂电池行业在未来 3-5 年成长为万亿级市场，同时也为上游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创造了巨大市场空间。

④全球大型锂电厂商布局中国

目前,在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及良好的投资环境的吸引下,全球主要锂离子电池生产商及上游电池材料生产商逐步将生产线向中国转移。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给与车企补贴、消费者免税等措施,电动汽车销量迎来爆发式增长。目前中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占全球第一,占全球份额 4 成以上。进而导致国内市场对锂电池的需求也迅速增加,全球主要企业瞄准中国市场,纷纷加快在中国布局步伐,全球锂电池产业中心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从投资规模上看,2014 年以来,全球锂电池新增投资近八成在中国,韩国三星、韩国 LG、等跨国企业积极在中国布局锂离子动力电池。

⑤进口替代趋势持续加深

近年来,国内涂布模头在国内市场上对于主流国际品牌形成替代。替代原因一是由于国际品牌生厂商无法按照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其提供的产品主要为通用设备,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二是国际品牌在国内供货交货期较长,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亦远高于国内产品价格;三是随着一系列产业鼓励政策的颁布和实施,我国已经把突破基础制造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重要战略,对智能制造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国内企业通过技术攻关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公司作为领先的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制造商,凭借更优的产品性价比、更佳的市场服务能力、更短的交货期、更快的售后响应速度等优势,将在国内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在研发、专业化定制服务、生产、售后、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 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进口替代

对涂布技术的研发,需要流体力学、材料学、机械设计与制造等多学科融合,同时需要熟悉锂电池特性及加工工艺。公司已经建立了专门的涂布研发中心和涂布工程实验中心,包括 CFD 分析实验室,流体检测实验室,涂布实验室和结构实验室等,各项先进涂布工艺及涂布产品是研发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

公司根据市场当前需求及对市场趋势的预测,主动开发新产品,引领市场需求。公司在国内锂电池生产制作领域第一个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狭缝式涂布

模头研制后，成功研制并生产了双腔镀层涂布模头、双层可调面密度涂布模头、全自动闭环调节涂布模头、高速边缘涂胶涂布模头等，率先开发完成了狭缝式涂布模头系列化并推动高精密涂布模头产品持续迭代。

在锂电池涂布环节，速度提升、幅宽变宽以及功能性涂层需求的更迭，都对涂布设备核心组件涂布模头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与要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石墨/硅基负极等不同浆料体系，在高速流动状态下达到均匀分布所需的流道差异较大。幅宽变宽对模头的挑战更大，一方面要提高精度，另一方面流道的设计更加困难。公司的涂布技术，最高可实现 120m/min 的高速涂布，最大涂布宽度可达到 1.6m，为国内领先水平。

为了能够更迅速完美的解决客户在涂布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曼恩斯特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已拥有多项国内专利，实现进口替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5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

（2）专业的定制化服务能力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匹配浆料、设备的涂布模头。根据不同涂布浆料的特性和工艺要求，设计生产出更贴合客户自身特点，且满足客户特殊涂布需求的定制化设计制造涂布模头，确保交付即可投入生产。

海外厂商往往只提供标准化涂布模头，难以贴合国内客户的具体需求做出定制化的产品。而随着电池生产技术的迭代，电池企业的功能化需求越来越多，涂布模头生产企业需要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3）领先的高品质生产能力

公司拥有 CNC、精密磨床、三坐标等数十台生产制造及检测设备，能独立完成涂布模头及配件的生产、维修。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团队由国内一批深耕模具行业数十年的工程师及高级技工组成，具备丰富的高精度加工经验与研发能力相匹配的加工工艺。

目前，曼恩斯特拥有数十台进口加工设备，同时配有恒温恒湿车间，最大工件加工能力为 1600*800*500mm，平面度可稳定在 3 微米以内，直线度可稳定在 3 微米以内，占据国内主导地位。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25，产品具备超镜面效果。

（4）出色的售后服务能力

在极片涂布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将涉及多种因素，因此对涂布模头厂商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较高。对于海外涂布模头企业来说，囿于国外进口产品在中国只有代理商，技术人员及设备稀少，常存在维修售后不及时等情况。随着国产电池工艺的不断更迭与进步，进口涂布模头出现的问题越来越多，其售后服务方面的弱势将会与国产企业逐渐强大的解决问题能力形成鲜明对比。

公司拥有一支 20 多名专门从事涂布现场调试且实操经验超过五年的产品交付工程师，可基于客户需求驻场解决涂布异常，并能对客户涂布操机员工提供系统专业的培训服务。售后服务 8 小时内响应，珠三角 24 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其他区域 48 小时内达到问题现场。

综上所述，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曼恩斯特在研发、生产、服务等多方面都具有较高起点与优势。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质量为先、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经过多年潜心耕耘，现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其中在动力和储能锂电池领域，公司与宁德时代（300750.SZ，全球排名第一）、LG 新能源（全球排名第二）、比亚迪（002594.SZ，全球排名第四）、SKI（全球排名第六）、中航锂电（全球排名第七）、AESC（全球排名第八）、国轩高科（002074.SZ，全球排名第九）、亿纬锂能（300014.SZ，全球排名第十）、瑞浦能源、赣锋锂业（002460.SZ）、南都动力（300068.SZ）、欣旺达（300207.SZ）、正力新能源、蜂巢能源、天津力神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3C 数码锂电池领域，公司与 ATL（全球排名第一）、比亚迪、珠海冠宇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

合作关系；在锂电池设备制造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璞泰来（603659.SH）、赢合科技（300457.SZ）、先导智能（300450.SZ）等。

该类优质客户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也带动了公司的快速成长。同时公司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扩大了在行业的影响力、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在锂电涂布模头行业打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口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目前不仅拥有对客户快速响应的定制化订单生产能力，还具备了主动为客户提供涂布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这为公司一直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创造了有利条件。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管理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均拥有锂电涂布模头行业多年工作经历，积累了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涵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互补性强，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高度认同，可以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管理层的专业、稳定有利于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长期发展规划，并确保在日常工作中得以坚定地落实和执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的产能水平和技术研发实力，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能力，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

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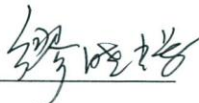
十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晓辉


马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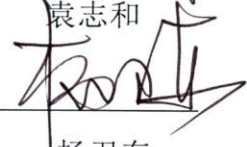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邹博

内核负责人签名: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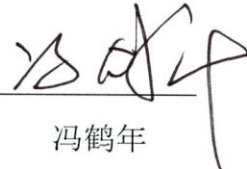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缪晓辉、马小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三年，缪晓辉、马小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情况

姓名	主板保荐项目	创业板保荐项目	科创板保荐项目
缪晓辉	无	无	无
马小军	无	无	无

2、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缪晓辉、马小军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均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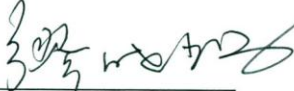
3、近三年，缪晓辉、马小军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冯鹤年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缪晓辉、马小军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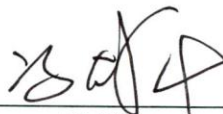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晓辉


马小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